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6年3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公司现有董事9名,到董事8名,董事靳东来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刘陶新建先生代为表决。

- 4.会议由董事长刘陶新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拟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股票种类和面值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种类: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 4.发行种类: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身份: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6.发行数量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董事会议决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 7.发行种类: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8.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

-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即5.39元/股,且不得低于相关发行价格的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如发行价格在询价发行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申购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9.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董事会议决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 10.发行种类: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12.发行种类: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3.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方式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3,993万元,计划按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安徽南陵县风电场二期项目	40,387	30,999
2	吉林长岭县大格勒风电二期工程	39,290	38,008
3	吉林长岭县柳子风电二期工程	39,523	36,016
4	吉林长岭县三号风电二期工程	39,246	35,374
5	湖南南县南洞庭风电二期项目	83,928	81,348
6	收购二期9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7,650	23,114
7	收购二期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27,733	38,320
8	补充流动资金	547,157	383,993
合计		1,000,000	883,993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其他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 14.本次发行对象: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5.发行对象: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6.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17.发行种类: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8.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生效程序
- 此议案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和收购以下项目:安徽南陵县风电场二期项目、吉林省南陵县大格勒风电二期工程、吉林长岭县柳子风电二期工程、吉林长岭县三号风电二期工程、湖南省南县南洞庭风电二期工程、收购二期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收购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并同意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9.本次会议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20.本次会议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 2.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全面负责处理和决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式等相关事宜;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发行对象签署与认购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确认其生效;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 and 证券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并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确定上市相关事宜,执行、履行、变更和解除有关协议、合约、授权和承诺及其他法律行为和文件,并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中介机构,并代表本公司做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理的所行、所及和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 6.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方面进行相应调整;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8.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
- 本次会议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本次会议关于吉林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沈沈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还提请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沈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鉴于能交总和能成套均为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能交总和能成套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三、能交总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刘陶新建
注册资本:15,211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交通建设所需用的钢材、水泥、机电设备和发电所需燃料油料,日用食品、服装、批发零售、客房、餐饮、娱乐、写字间租赁(由分支机构持证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能交总持有公司22,021.31万股股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业务情况:

能交总成立于1988年,是国务院直属五大发电企业之一国家电网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区域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在吉林区域电力项目发展的前期工作和地方政府协调、沟通工作。截至2014年末,能交总资产达24.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53亿元。

2012年、2013年、2014年,能交总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512,320.02万元、5,277,832.57万元和5,949,289.33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92,092.83万元、-40,131.78万元和-22,473.9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93,249.80万元、-40,262.14万元和-24,723.75万元。2014年,能交总发电量154.57亿千瓦时,供热量2.528万吉焦。

能交总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2014年)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29,49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028.11	
资产总计	2,497,329.47	
流动负债合计	977,916.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823.95	
负债合计	2,110,74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8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9.68	

项目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5,942,899.33	
利润总额	-22,473.93	
净利润	-24,7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27.62	

2.能成套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15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生
注册资本:10,68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12988

主要经营范围:在北京地区经营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其他与互联网信息业务有关;(有效期至2016年08月28日)。水、火、电、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各种电力及其配件的生产和生产、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或设备安装工程;电力成套设备的制造、监造;其它有关工程成套的供应;对水、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及配件组织招、议标;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服务;电力成套设备的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能成套公司成立于1993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成套公司持有公司1,661.37万股股票。

业务情况:

能成套公司拥有国内火电、水、电、新能源发电、输变电发展历程中设备招标、设备制造、设备监造的最高纪录。近二十年,为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5000多个项目提供过设备采购与相关咨询服务,机组总容量超过4亿千瓦,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及输变电200多个项目提供过设备监造服务,涉及国内外设备制造企业200多家,机组总容量达2.5亿千瓦,水、火、电、输变电行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提供过设备采购与相关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CDM项目运营、运营及O&M服务客户达数千个,项目涵盖20多个省市(自治区),涉及火、电、煤、油、金属、建材等行业,电力设备产品涉及及企业近千家,认证服务已覆盖国内主要电力集团普遍采信;公司创办并运营的“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是国内知名的电力设备信息交流平台 and 招投标及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能成套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2014年)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183,92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588.91	
资产总计	356,509.93	
流动负债合计	173,28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6.66	
负债合计	174,82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8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83.27	

项目	201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326,204.00	
利润总额	60,242.39	
净利润	57,99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98.49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交易标的为能交总认购的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以及能成套认购的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2、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能交总和能成套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认购数量

能交总和能成套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保荐机构和承销方式

能交总和能成套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能交总和能成套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认购数量

能交总和能成套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8、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自行解除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8、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自行解除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8、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自行解除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8、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自行解除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8、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自行解除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8、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自行解除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8、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自行解除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8、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自行解除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8、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自行解除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8、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自行解除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14%。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8、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自行解除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68,693万股,能交总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25.96%;能成套认购